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鞍禹会咨（2021）8 号

鞍山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鞍委发[2021]1 号）、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鞍财绩（2021）156 号]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鞍财绩（2021）170 号]文件要求，我们对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医药卫生事业市场致使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日益突出。为了缓解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存在的矛盾和问题，2009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近期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当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启动并部署 9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医改实施方案，基本公卫项目将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至此，我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成为国家和省市卫生部门的实际行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 2009 年开始实施以来，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针对我国当前面临的慢性病患者人数快速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新旧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等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论从经费还是在内容上都有显著提高和增长。截至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标准从人均 15 元提高至

74 元，项目内容从 9 类扩展至 12 类，有效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项目主要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是党和政府惠民工程，项目本质就是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交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让居民享受国家基本卫生保健制度。这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是落实“预防为主，普及健康”卫生方针的大事，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和规范管理、健康教育工作、预防接种工作、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两癌检查、孕前优生等项目服务。

3、项目实施

按照卫健委和鞍山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转发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鞍卫发〔2020〕53 号）文件要求，各级行政部门及基层医疗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高度重视，精心、认真、细致的推进各项项目。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实施方案（新划入项目部分）》为基本标准。各项目单位在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时，严格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和督导考核相关方案，明确职责分工，保证各项目能够落实到位，考核制度完善。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鞍山市服务人口 357.71 万人，按人均 74 元标准，项目应筹资额 26,470.54 万元，按地区服务人口平摊到各县（市）区，资金按中央 50%、省级 30%、市级 10%，县（市）区级 10% 比例进行配比。各级财政应筹资额分别为：中央 13,235.27 万元、省级 7,941.17 万元；市级 2,647.05 万元；县（市）区级

2,647.05 万元。

2020 年各级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24,487.86 万元，其中：中央 12,845.60 万元，省级 7,673.40 万元，市级 2,647.00 万元，县（市）区级 1,321.86 万元。

2020 年项目实际支出 11,571.32 万元，其中：海城市 2,762.40 万元；台安县 1,820.97 万元；岫岩县 1,706.54 万元；铁东区 1,756.36 万元；铁西区 686.50 万元；立山区 574.00 万元；千山区 733.89 万元；高新区 611.80 万元；千山风景区 82.25 万元；经济开发区 279.00 万元；卫健委等项目单位 557.6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按照深化医改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在我市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效的基础上，继续以实施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和弱势人群健康管理为主要工作目标，全面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开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

2、2020 年度具体目标

根据卫健委《关于印发 2020 年 12 类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任务目标的通知》（鞍卫基卫函（2020）16 号）的要求，主要任务目标如下：

（1）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保持在 80%以上，稳步提高使用率。

（2）健康教育：每个机构应完成 12 种健康教育印刷资料；6 种音像资料；每 2 个月更换 1 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的教育。举办健康知识讲座，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办不少于 12 次，每个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少于 6 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 9 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3）预防接种服务：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4）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新生儿访视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90%以上。

（5）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90%以上。

（6）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7）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以上。

(8) 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理率保持在 80%以上。

(9)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1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11)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实施机构辖区内每半年食源性疾病预防、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达到实地巡查全覆盖并报告发现的事件或线索。

(12)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65%以上。

(13) 两癌检查服务：对城市低保、特困、低收入等困难家庭 35-64 岁妇女免费检查，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早诊率。

(14) 孕前优生服务：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文件精神，通过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包括资料收集、基础表填写、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项目投入产出的匹配度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以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在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从预算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构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合理性	5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20 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组织实施（5 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5
产出（36 分）	产出数量（12 分）	实际完成率	12
	产出质量（12 分）	质量达标率	12
	产出时效（12 分）	完成及时性	12
效益（24 分）	项目效益（24 分）	实施效益	12
		满意度	12
总分			100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价方法

我们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

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我们确定以计划标准作为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接受市财政局的委托，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根据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鞍委发[2021]1号）、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鞍财绩（2021）156号]及《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鞍财绩（2021）170号]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组织实施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2）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表，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3）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甄别、分析、汇总。证据收集方法如下：①案卷研究。项目小组在卫健委收集专项资金拨付文件、会计账簿及收付款凭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项目小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②面访、座谈。项目小组根据访谈提纲进行访谈，具体了解项

目的基本情况、效果情况及项目的效益。③实地调研。项目小组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核查抽样。根据卫健委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我们深入实地查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各部门获取相关数据信息。

3、分析评价

(1) 对收集到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

(2)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卫健委及相关部门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65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际分值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合理性	5	5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20 分）	资金到位率	5	0
		预算执行率	5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4
	组织实施（5 分）	组织实施有效性	5	3
产出（36 分）	产出数量（12 分）	实际完成率	12	8
	产出质量（12 分）	质量达标率	12	8
	产出时效（12 分）	完成及时性	12	7
效益（24 分）	项目效益（24 分）	实施效益	12	12
		满意度	12	8
总分			100	65



（二）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管理规范，并能有效地执行，基本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评价综合得分 65 分，评价等级为合格。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鞍山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使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辽 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